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8219
聯絡人：曾桔炫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8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1分(01086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「保障未滿16歲之學生從事工作時之權益，維護其身心健康，請轉知學校主動關懷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11日勞動3字第1020132231號函（如來函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「勞動基準法」第44條至48條、第77條、第79條等，有關「童工」（15歲以上未滿16歲、國中畢業或未滿15歲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等）及「工作性質之限制」（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、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且例假日不得工作、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等）。
- 三、發現校內學生在外工作遭受事業單位不當對待情形，請主動關懷並協助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以維護學生勞動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2013-11-04
06:58:2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電子謝進順
收文



裝



訂

線